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宇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6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63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宇綸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詐術詐騙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購車款項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甚有悔意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03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（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635號卷第41頁）可按，堪認態度尚稱良好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之損害；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易字卷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（三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詳本院簡字卷第11頁）在卷可

01 稽，其於審理中坦認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業如前  
02 述，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見悔意，  
03 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 
04 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再參以本案被告之  
05 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  
06 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另為使被告日後確能深切記取教  
07 訓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尚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  
08 要，遂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附表所  
09 載調解內容條件給付告訴人，以啟自新，被告倘違反前開緩  
10 刑條件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  
11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 
12 4款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### 13 三、沒收：

14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15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16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  
17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為  
18 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  
19 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20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然被告嗣如能依調解筆錄實際  
21 賠償告訴人，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，與已實際發  
22 還告訴人無異，檢察官日後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  
23 徵部分指揮執行時，自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，不能重  
24 複執行，對被告之權益並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### 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楊玉寧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08 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表：

12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03號調解筆錄
被告邱宇綸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告訴人王亮晨新臺幣10萬元。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。

13 附件：

14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5 113年度偵字第12460號

16 被 告 邱宇綸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18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6樓之2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**犯罪事實**

23 一、邱宇綸與王亮晨係朋友，王亮晨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，委由  
24 邱宇綸代為購買2020年份賓士CLA250自小客車1部，約定價  
25 款為新臺幣(下同)185萬元，詎邱宇綸明知其並無代為購車  
26 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佯以允應，致王亮晨陷

01 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至  
02 邱宇綸指定之其配偶蔡欣儒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：056540  
03 000000號帳戶內，復於112年8月19日16時許，在臺南市○  
04 ○ 區○○路000號FOCUS時尚流行館外，面交現金4萬元  
05 與邱宇 綸。嗣邱宇綸自112年8月24日起音訊全無，王  
06 亮晨始知受騙 。

07 二、案經王亮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0 (一)被告邱宇綸之供述

11 待證事實：對於上開客觀事實供認不諱，並表示其配偶蔡欣  
12 儒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為其所使用等情，惟辯  
13 稱：我有幫王亮晨找到賣家通訊軟體綽號「bob  
14 0」之男子，並有幫王亮晨代墊10萬元訂金等  
15 語，然無法指出證明之方法。

16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王亮晨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

17 待證事實：指訴全部犯罪事實。

18 (三)告訴人所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

19 待證事實：1.被告與告訴人聯絡購車事宜之對話內容。

20 2.被告自112年8月24日起，對於告訴人撥打之  
21 語 音電話即不予回應。

22 (四)中國信託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人資料、交易  
23 明細及該銀行113年8月1日函各1份

24 待證事實：1.帳戶內有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匯款。

25 2.告訴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入15,000元款  
26 項後，被告隨即轉帳匯款7,0

27 20元至和潤公司 虛擬帳  
28 戶，清償被告積欠之債務。

29 3.告訴人於附表編號2、3所示時間匯入款項  
30 後， 被告隨即全數現金提  
31 領使用。

01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  
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  
03 三、沒收：  
04 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  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9 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2 書 記 官 鄭 琬 甄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17 下罰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112年8月6日17時49分	15,000元
2	112年8月11日6時45分	15,000元
3	112年8月19日3時57分	16,000元